

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預計自開學日 113 年 8 月 30 日【星期五】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【星期四】止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一學期 預估費用	備 註
一年級 (小一新生)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50 至 16:00	9137 元	(1)8/30(五)開學日當天開課 (2)A 班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 B 班 17:30 放學 C 班 18:30 放學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50 至 17:30 週二 16:00 至 17:30	14818 元	(3)9/17(二) 中秋節放假一天 (4)10/10(四) 國慶日放假一天 (5)114/1/1(三) 元旦放假一天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50 至 18:30 週二 16:00 至 18:30	17658 元	(6)114/1/16(四)課後班最後一天 (7)114/1/17(五)結業式，當天無課後班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3. 本課後班為團體班教學，以照顧學生為原則，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指導功課(非坊間安親班)，如學生完全無法獨立完成作業，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且必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需備 112 年度國稅局證明文件)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凡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3/06/10(一)前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課後班。

2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家長務必於放學時間準時接送或是妥為安排接送事宜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3.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並請於 113 年 6 月 10 日 (一) 中午 12:00 前，依校網表單連結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uBrnk84gcy4YVm4f9>，以便進行編班作業。
4. 預計 6/18(二)公告錄取名單。
5. 每班人數上限以 25 人為原則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將不予開班。
6. 繳費方式：學校將於開學兩週後發下繳費單，請家長依繳費單期限至繳費機構(台銀、郵局、超商皆可)完成繳費，以利開課事宜進行。
7. 退費說明：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，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8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為維護學生參加品質，本班實施課後照顧班秩序管理辦法，辦理方式詳列於背面，請家長務必詳閱，若有違規輔導無效之情事，將依照規章予以記點或退班。
9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於週一~週五 10:30~12:00、週二 13:30~16:00 電洽(02) 2217-3146 轉 214 教務處課後班吳老師。

課後班報名表



課後班官方群組



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秩序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習效益，提供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安全的優質環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負責任的態度，建立良好的品德規範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課後班老師就學生違規行為，先行輔導並寫聯絡本或撥打電話告知家長後，如仍無效則予以記點。
- 二、記點通知單黏貼於學生聯絡簿上，告知家長學生具體違規行為與課後班老師處理方式，請家長瞭解學生違規情形並予以教導。

參、規則：

- 一、不聽從老師的指導，以肢體攻擊推擠，導致他人受傷。
 - 二、使用不雅言語、動作或挑釁、慫恿同學造成衝突情形。
 - 三、進行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 - 四、學生之行為與情緒已嚴重影響到同儕及班級秩序，危害自身安全、屢勸不聽。
 - 五、參加課後班時段，除於放學時間聯繫家長外，其餘時間使用手機或智慧手錶，經教師勸導不聽。
 - 七、未經同意，擅自拿取、挪動、破壞同學座位或物品。
 - 八、將他人物品占為己有。
 - 九、對老師隱瞞事實真相、對老師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行為。
 - 十、塗改聯絡簿內容或未轉交通知單。
 - 十一、擅自離開教室(學校)或集合地點(家長接送區)。
 - 十二、必須晚到或請假，未事先通知行政老師、課後班老師或由導師轉知。
 - 十三、使用遊樂設施，未遵守設施使用規定，且經教師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十四、該班放學時段，家長未準時接回，逾時超過 15 分鐘記點 1 次。
- ※ 學生行為表現違規記點單 3 張(含)以上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班，將列為候補資格。違規記點達 5 張以上，由課後班行政老師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召開會議，議決該生是否續留課後班，以維護參加學生上課品質。